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农业展览馆的场地布置及后勤保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场地布置及后勤保障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奥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场地布置及后勤保障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金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4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奥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.8.15

